

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15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9 月 12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9 月 12 日 9:15-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根玉路与南明路交汇处华宏信通工业园 4 栋会议室。

（三）会议召集人

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（四）会议主持人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志杰先生主持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股权登记日：2025 年 9 月 9 日（星期二）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一）股东出席会议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4 人，代表股份 105,799,73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111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05,550,55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938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0 人，代表股份 249,18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22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0 人，代表股份 249,18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2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0 人，代表股份 249,18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22%。

（二）公司全体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、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（三）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指派张潇扬律师、李稚宁律师在会议现场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就本次股东会的有关问题，依法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提案 1.00 关于未来三年（2025-2027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5,766,2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84%；反对 19,4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4%；弃权 1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15,7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5679%；反对 19,4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8136%；弃权 1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18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本议案为特别决议，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提案 2.00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5,765,9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81%；反对 19,4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4%；弃权 1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15,4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4475%；反对 19,4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8136%；弃权 1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

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738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3.00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5,753,7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65%；反对 19,9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9%；弃权 26,0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3,1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5314%；反对 19,9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0143%；弃权 26,0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454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4.00 关于为越南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5,745,8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91%；反对 28,2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7%；弃权 25,59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95,3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3851%；反对 28,2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3452%；弃权 25,59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269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潇扬律师、李稚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《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2. 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13 日